

遺產稅申報書

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41>

收 件 案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被 繼 承 人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書說明；申報應檢附之文件，請詳閱申報書第 12、13 頁。
2. 本申報書欄項如不敷填寫時，得自行依格式附紙粘貼各該欄項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3. 本申報書各金額欄請以新臺幣填寫。
4. 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遺產時，請速於申報期限內補報以免受罰。
5.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 10 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申報性質分別於 內打「√」：

1. 本案件是否屬補報案件， 是 否。
2. 繳款書及證明書採 自領 郵寄。

※本遺產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請確認並簽章

被繼承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村 鄰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室					

(一) 納稅義務人 (請看說明第三項)

區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與 被 繼 承 人 關 係	繼 承 或 拋 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 人				
繼 承 人 及 受 遺 贈 人				
合計 _____ 人				
請將全部繼承人資料填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欄，如有拋棄繼承者，請於「繼承或拋棄」欄內註明「拋棄」字樣，並附法院准予備查函影本。				

下載申報書用



電子申辦用



(二) 遺產總額 (請看說明第八項)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m ²) 持分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農地		公設保留地	共地留地	違佔用	設定地上	375租約	其他							
土地														
		土地小計												
地上物	土地地號	種類	數量	直徑/年份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地上物小計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編號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建物小計													

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種類	帳	號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	關	意	見	
		存款小計										
投資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	量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	關	意	見
		投資小計										
債權	債權標的或所在位置	債務人	權利憑證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	關	意	見	
		債權小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種類及所在地	單位時價	數量	面積	遺產價額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m ²) 持分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小計									

本次申報遺產總額共計 (A)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遺產總額共計 (B)				元	
遺產總額共計 (C) = (A) + (B)				元	

(三) 免稅額	免稅額 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者為 元 (請看說明第九項)	稽審	徵核	機意	關見
---------	--------------------------------------	----	----	----	----

(四) 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十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稽徵機關意見
1. 配偶扣除額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3. 父母扣除額			
4. 身心障礙扣除額			
5. 扶養親屬扣除額			
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7. 死亡前 6 至 9 年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扣除額			
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9. 死亡前未償債務			
10. 喪葬費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13.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4.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 (D)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扣除額共計 (E)		元	
扣除額共計 (F) = (D) + (E)		元	
課稅遺產淨額計		元	

(五) 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 (請看說明第十一項)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縣市鄉鎮市區段	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遺產價額	捐贈案單位稽徵機關 受贈一名單號稱 統一名稱審意見
土地部分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土地小計						

建物部分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遺產價額	捐贈受統及案單編一名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意見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建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捐贈受統及案單編一名	件位號稱	稽徵機關意見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 扣抵稅額 (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抵項目		已納稅額及應加計之利息			併計遺產後增加之稅額	稽徵機關意見	
		稅額	利息				
死亡前2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本次申報可扣抵稅額計 (以併計遺產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G)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扣抵稅額計 (H)					元		
本案扣抵稅額共計 (I) = (G) + (H)					元		
附件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戶籍資料	財產資料證明文件	扣除額證明文件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文件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其他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七)應納稅額計算(請看說明第十三項)

98年1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含)發生之繼承案件	
課稅遺產淨額(元)	稅率
1以上	10%

106年5月12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		
課稅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以上	20%	7,500,000

申報人填寫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	%	-		-		=	

茲收到被繼承人 _____ 的繼承人或代表人 _____ 遺產稅申報書乙份，遺產稅申報資料共 _____ 紙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分局/稽徵所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頁請留白，由稽徵機關填寫

稽徵機關填寫									
遺產稅額計算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審查意見及結果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	%	—		—		=	
承辦人	課(股)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繼承系統表

		<u>出生年月日</u>		
被繼承人：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四子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出生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年 月 日出生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結婚日期：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說明；

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納稅者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__月__日

遺產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被繼承人 遺產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遺產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	本	資	料	簽章	
納稅義務人 (委任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任人	事務所名稱	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代理人姓名 <small>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會計師<input type="checkbox"/>地政士<input type="checkbox"/>律師<input type="checkbox"/>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 (一)遺產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 (二)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 (三)繼承系統表1份。
- (四)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
- (五)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債權人代位申報者，應檢附遺囑或經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債權人身分證明等，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須檢附經法院裁定債權確定判決及取具法院命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確定判決或准債權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之文件。
- (六)非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申報者，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法院判決確定文件等）。
- (七)補申報之案件應檢附補申報部分之相關資料，並檢附原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註明以前各次申報年度及收案編號；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函影本。
- (八)被繼承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於國外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並至臺北國稅局申報。
- (九)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附註：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逾期未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繼承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81年9月18日）起算。
 2.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規定，應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並由遺產管理人申報。
- (十)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1. 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配合辦理。

二、財產資料：

- (一)申報土地遺產，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二)申報房屋遺產，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 (三)申報存款、債權遺產，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暨證明債權之證明資料。
- (四)申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繼承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

證券存摺影本。

(五)申報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繼承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如股東名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及繼承日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

(六)獨資、合夥事業出資額，應檢附出資額證明。

(七)申報信託財產遺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遺產，應檢附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再轉繼承案件，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或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遺產者應檢附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九)申報車輛，應檢附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十)申報債務扣除：向金融機構貸款者，應檢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向私人借貸者，應檢附債務契約、借貸流程及債權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

(十一)申報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農地扣除，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十二)主張扣除應納未納之稅捐，應檢附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稅單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資料。

(十三)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十四)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檢附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請求權計算表(空白表格請向稽徵機關索取)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除分別就遺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應檢附受贈單位同意書。

2.捐贈財團法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3.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1)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10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五、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